证券代码:603220 证券简称:中贝通信 公告编号:2023-066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3年8月25日以电话、短信和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于2023年8月28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电话会议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 9 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名,会议由董事长李六兵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项目投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计划投资8.5亿元,建设中贝通信合肥智算中心项目。

中贝通信合肥智算中心项目位于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经济开发区振兴路自主创新产业基地,占地面积2万平方米,总体规划建筑面积4万平方米,PUE值≤1.3,核定能耗指标2.46万吨标准煤,年电力指标20,026.85万度。

项目由中贝通信出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项目建设主体为中贝通信。

2、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内容。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及相应担保事项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贝通信沙特有限公司作为共同借款人拟向国家开发银行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申请额度为2,000万美元,融资期限为3年,借款用途为用于支持通信施工相关工程服务出口的工程承包项目,相关设备、原材料采购等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公司以下列不动产作为抵押物为上述贷款业务提供抵押担保,具体包括:

序号	不动产权证号
1	《不动产权证书》[粤(2023)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0027022、00027023、00027024、00025574、00025576、00025578号]
2	《不动产权证书》[粤(2020)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0068208、00068216、00068217、00068267、00068268、00068271、00068272、00068275号]
3	《不动产权证书》[粤(2022)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2021410、02021416、02021439号]
4	《不动产权证书》[粤(2020)深圳市不动产权第114173号]

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市邮电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对上述贷款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天津市邮电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于2023年8月28日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了上述连带责任担保事项。

公司于2023年4月13日、2023年6月12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为满足2023年度日常经营需要,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提供担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13,000万元(或等值外币)。其中为贝通信沙特提供的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5,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

2、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内容。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2023年9月13日于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如下议案:

(1)《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内容。

特此公告。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603220 证券简称:中贝通信 公告编号:2023-067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及相应担保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贝通信沙特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市邮电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为贝通信沙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通信沙特”)提供的担保金额为2,000万美元。截止本公告日,已实际为贝通信沙特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000万美元(含本次担保)。

? 担保类型:不动产抵押担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申请贷款情况及担保事项概述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贝通信沙特作为共同借款人拟向国家开发银行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申请额度为2,000万美元,融资期限为3年,借款用途为用于支持通信施工相关工程服务出口的工程承包项目,相关设备、原材料采购等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公司以其持有的部分房产作为抵押物提供抵押担保,抵押物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不动产权证号
1	《不动产权证书》[粤(2023)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0027022、00027023、00027024、00025574、00025576、00025578号]
2	《不动产权证书》[粤(2020)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0068208、00068216、00068217、00068267、00068268、00068271、00068272、00068275号]
3	《不动产权证书》[粤(2022)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2021410、02021416、02021439号]
4	《不动产权证书》[粤(2020)深圳市不动产权第114173号]

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市邮电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津院”)对上述贷款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天津院于2023年8月28日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事项。

公司于2023年4月13日、2023年6月12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为满足2023年度日常经营需要,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提供担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13,000万元(或等值外币)。其中为贝通信沙特提供的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5,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

本次贷款事项为生产建设、经营所需,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需要,有利于降低贝通信国际海外融资成本,推动海外业务稳步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天津院于2023年8月28日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连带责任担保事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本次担保属于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并在有效期内,审批程序合法,符合相关规定。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13,000万元(担保总额指董事会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3.34%;公司为子公司实际提供的担保额为人民币19,476.6万元(按汇率7.1883折算成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92%。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603220 证券简称:中贝通信 公告编号:2023-069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9月13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9月13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武汉市江汉经济开发区江兴路1号中贝通信大厦22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9月13日

至2023年9月1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2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李六兵、陆念庆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220	中贝通信	2023/9/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具有出席会议资格的个人股东需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同时还需持本人身份证及委托函;法人股东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以到达公司时间、信函以到达地邮戳为准。

(二)登记地点

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江汉经济开发区江兴路1号中贝通信大厦22楼会议室

(三)登记时间 2023 年9 月11 日,14:00-17:00。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谭梦芸女士、程彬昊先生;

联系电话:027-83511515;联系传真:027-83511212。

六、其他事项

与会股东食宿和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9月1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220 证券简称:中贝通信 公告编号:2023-067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项目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项目名称:中贝通信合肥智算中心项目

? 拟投资金额:约8.5亿元

? 公司本次项目投资为普通市场经济行为,在市场化经营活动中存在政策及市场、技术人才、项目建设和资金筹措等风险,项目投产后能否实现预期效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贝通信”、“公司”)拟在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经济开发区投资建设中贝通信合肥智算中心项目,计划总投资金额约8.5亿元。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8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项目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上述投资事项,并授权董事长李六兵先生及其授权人士签署与本次项目投资相关的协议、文件等内容。

本次投资无需股东大会审议,不涉及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一)投资项目的主要内容

中贝通信合肥智算中心项目位于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经济开发区振兴路自主创新产业基地,占地面积2万平方米,总体规划建筑面积4万平方米,PUE值≤1.3,核定能耗指标2.46万吨标准煤,年电力指标20,026.85万度,能耗电力指标最大可支持25,000P(FP16 稀疏算法)算力建设规模。

中贝通信合肥智算中心设计规划1-3号楼,中心内道路管网已施工完成,其中2号楼已完成土建施工,建筑面积1.35万方,1号和3号楼为后期发展预留,暂未开展建设。2号楼共4层,1层为冷冻站、蓄电池室、配套动能区,2层、3层为变配电室及算力机房。规划8个算力机房,单个服务器机柜为40KW,单个存储网络机柜为8KW;一期计划完成4个机房的建设。

项目将利用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容博达云计算数据有限公司建设的机房实施,项目计划总投资约8.5亿元,包括采购服务器及网络配套设备支出金额7.43亿元,其他配套投资1.07亿元。

(二)出资义务及建设主体

项目由中贝通信出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项目建设主体为中贝通信。

(三)项目建设期及进展情况

项目建设周期为12个月,其中一期建设周期为6个月。

目前中贝通信合肥智算中心一期工程已完成园区管网与机房土建工程;机房供配电、暖通、消防与装修等工程已启动,相关设备采购工作正在加紧推进。一期计划4-6个月内投入商用。

(四)项目定位及可行性分析

随着人工智能技术的加速落地,智能算力需求正呈现爆发式增长态势,公司看好智能算力的未来发展空间。作为人工智能模型训练与部署的重要基础设施,中贝通信合肥智算中心建成后定位于提供算力租赁服务,可为AI企业提供人工智能模型训练和推理等服务。

公司开展智算中心项目的建设和运营具备良好的基础和诸多优势。公司三十多年来,一直立足于通信技术服务行业,是中国移动、中国电信、中国联通和中国铁塔的重要服务商,参与过多个电信运营商IDC机房项目的建设,为政府和行业客户提供智慧城市解决方案,具备通信网络、信息与智能化、机电和计算机网络等多专业系统集成能力,打造了一支能够在复杂网络环境条件下为客户提供服务的专业技术团队;公司在IT领域与产业链相关企业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在智算中心主要设备的供应方面得到了各方的大力支持,目前,首批全球性能领先的GPU卡和服务器已到货,后续产品陆续到货中,为智算中心的尽快建成提供了保障;公司在储能产业链的布局,在一定程度上为智算中心的运营提供支撑。

公司将结合项目建设进度、客户差异化需求稳步推进落实,在提供优质运营服务满足客户需求的同时,实现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最大化。积极开展产业链合作,与战略合作伙伴加强信息资源共享,和政府机构、高等院校、互联网大厂及产业链重要厂商等生态圈伙伴一起,构建全面、专业、深度的智算算力服务平台。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不会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构成重大影响,未来随着项目建成并持续对外提供算力租赁服务,预计将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积极影响。

四、风险提示

(一)政策及市场风险

公司本次项目投资为普通市场经济行为,在市场化经营活动中存在市场竞争、技术能力、资金筹措等风险,项目投产后能否实现预期效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如出现相关产业政策发生变化,市场供需关系发生转变,可能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智算中心项目建设涉及服务器等主要设备在交货时间和价格上均存在不确定性,可能对项目建设进度及预期经济效益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二)技术人才风险

智算中心项目建设属于高科技水平领域项目,对核心技术人员的依赖程度较高,虽然公司在信息通信行业深耕多年,积累了丰富的项目经验及人才储备,但面对不同客户的差异化需求,公司技术及人才储备能否支撑项目顺利实施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提升项目团队技术水平,引进具备相关经验的管理和技术人才,降低本项目人才和技术方面的风险。

(三)投资项目建设风险

本次投资项目整体建设工期约12个月,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市场及政策变化、设备未能及时供应等因素,项目建设周期较长,在设备供货周期、安装调试及达产时间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在后续实施过程中也可能存在因公司实际发展情况或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而调整项目规划等风险。

(四)资金筹措的风险

本次投资项目建设规模和投资金额较大,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未来投资支出可能导致公司现金流减少或负债增加,进而加大公司相关财务风险。若资金筹措的进度或规模不达预期,则可能影响上述项目的顺利实施等风险。公司将加强资金管理,加快项目建设进度,力争新建项目早日实现达产达标,降低财务风险。

特此公告。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601377 证券简称:兴业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3-029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独立董事孙铮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规定,独立董事在同一家上市公司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孙铮先生因连续任职已满六年,申请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相关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孙铮先生确认与董事会无任何意见分歧,且无任何与其辞职有关的事项及任何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需要说明。

孙铮先生离任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中缺少会计专业人士,且独立董事人数将少于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一。公司董事会将按规定尽快提名新的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选举。在新任独立董事任职前,孙铮先生仍将继续履行公司独立董事及相关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职责。

公司董事会对孙铮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1377证券简称:兴业证券公告编号:临2023-028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配股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874号文核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8月完成向全体股东配售A股股份的发行工作,按照每股人民币5.20元的价格,实际募集资金总额10,084,441,224.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10,026,732,315.79元。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2年8月25日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毕马威华振验字第2200870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

2022年8月,公司与本次配股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闽都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晋安支行(以下统称“存管银行”)签订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在上述银行分别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已经严格遵照协议约定使用募集资金,确保专款专用。

截至2023年8月28日,公司配股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公司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存款余额为人民币0元。

三、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鉴于公司本次配股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经与保荐机构、存管银行协商一致,公司办理了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广达支行(账号:35050187000709331111)、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闽都支行(账号:1402027119601101842)、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湖东支行(账号:118060100100255591)、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晋安支行(账号:100055388860001)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手续,上述四个募集资金专户现均已完成注销。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存管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3007 证券简称:直真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7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直真科技,证券代码:003007)于2023年8月25日、8月28日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通过电话或函询等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目前正在筹划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相关方案尚未最终确定,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根据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具体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提示性公告》(2023-036)。

除上述公司正在筹划的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经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3年8月15日披露了《2023年半年度报告》,在定期报告披露期间,公司严格遵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及时做好相关内幕信息保密及登记管理,不存在内幕信息泄露等情形。

3、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事项尚在筹划阶段,后续实施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事项的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审议及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5、公司郑重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公司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的风险因素,理性决策,谨慎投资。

6、本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五、备查文件

1、公司有关人员的核实函及回函。

特此公告。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9日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关于调低旗下部分基金费率并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理财需求,降低投资者的理财成本,经与相关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3年8月31日起,调低旗下部分基金的管理费率及托管费率并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现将有关修订内容说明如下:

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公司决定调低旗下部分基金的管理费率及托管费率,并对相关基金合同进行必要的修订。相关基金的名单及费率调整情况详见附件,相关基金的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据此相应进行必要修订。

2、本次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修订的内容和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调低管理费率及托管费率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且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重大变化,且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因此无需召开份额持有人大会。

3、本次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将在本公司网站(am.jpmorgan.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发布。投资人办理基金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风险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操作指南等文件。

投资者可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9-4888)或登录本公司网站(am.jpmorgan.com/cn)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29日

附件:相关基金名单(及费率调整安排)

编号	基金名称	调整前		调整后	
		管理费率	托管费率	管理费率	托管费率
1	摩根时代睿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50%	0.25%	1.20%	0.20%
2	摩根香港精选港股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0%	0.25%	1.20%	0.20%
3	摩根研究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50%	0.25%	1.20%	0.20%
4	摩根智慧互联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50%	0.25%	1.20%	0.20%
5	摩根沃享远见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0%	0.25%	1.20%	0.20%
6	摩根行业睿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50%	0.25%	1.20%	0.20%
7	摩根鑫睿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0%	0.25%	1.20%	0.20%
8	摩根慧享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0%	0.25%	1.20%	0.20%
9	摩根均衡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0%	0.25%	1.20%	0.20%
10	摩根安全战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50%	0.25%	1.20%	0.20%
11	摩根慧选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50%	0.25%	1.20%	0.20%
12	摩根景气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0%	0.25%	1.20%	0.20%
13	摩根全景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50%	0.25%	1.20%	0.20%
14	摩根远见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0%	0.25%	1.20%	0.20%
15	摩根整合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0%	0.25%	1.20%	0.20%
16	摩根创新商业模式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0%	0.25%	1.20%	0.20%
17	摩根动态多因子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0%	0.25%	1.20%	0.20%
18	摩根核心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50%	0.25%	1.20%	0.20%
19	摩根慧见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0%	0.25%	1.20%	0.20%
20	摩根领先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0%	0.25%	1.20%	0.20%
21	摩根新兴服务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50%	0.25%	1.20%	0.20%
22	摩根医疗健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50%	0.25%	1.20%	0.20%
23	摩根优势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0%	0.25%	1.20%	0.20%
24	摩根卓越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50%	0.25%	1.20%	0.20%

证券代码:688357 证券简称:建龙微纳 公告编号:2023-071

转债代码:118032 转债简称:建龙转债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债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及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建龙转债”自2023年9月14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

公司现就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公司可转债投资者所持“建龙转债”不能转股的风险,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267号文同意注册,公司于2023年3月8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7,0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70,000万元。发行方式采用向公司在股权登记日(2023年3月7日,T-1日)收市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余额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57号文同意,公司7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4月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建龙转债”,债券代码“118032”。

根据有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期自2023年9月14日至2029年3月7日。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23.00元/股,当前转股价格为87.14元/股,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建龙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5)。

二、、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公司可转债投资者所持本次可转债不能转股的风险

公司为科创板上市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参与可转债转股的投资者,应当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参与科创板可转债的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可转债进行买入或卖出操作,如可转债持有人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的,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将其所持的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投资者需关注因自身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而导致其所持可转债无法转股所存在的风险及可能造成的影响。

三、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建龙转债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2023年3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379-67758531

联系邮箱:ir@jalon.cn

特此公告。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002312 证券简称:川发龙蟒 公告编号:2023-061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4、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3年8月28日14:30在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151号领地环球金融中心B座9楼第一会议室召开。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毛飞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5人,代表股份709,853,74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7.516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491,147,01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5.957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6人,代表股份218,706,73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1.5590%。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管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09,345,63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284%;反对481,36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678%;弃权26,7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3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985,99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1581%;反对481,36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5870%;弃权26,7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549%。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09,340,83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